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分别为陈建军、睦敏、张晶晶、陈钢、刘杰、冯萌、张立海。

（四）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

1、公司为大亚（江苏）地板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0,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（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；

2、公司为圣象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10,000万元人民币融资事项提供担保（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